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羅天君

　　許家瑋

被　　告　竇耀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23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：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

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，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、過失負舉證責任。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其受有損害，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。反之，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，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、過失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，被告並不否認有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雅琪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擦撞，佐以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可稽，被告雖否認上情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所辯尚難採認。足認被告之行為顯有過失甚明，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㈢系爭汽車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1,371元，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27、29頁)，其中關於零件費用為15,621元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5,646元(計算式如本院卷第75、76頁)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鈑金工資3,225元、烤漆工資12,525元合計，共為21,396元(計算式：5,646元＋3,225元＋12,525元＝21,396元)。逾上開金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㈤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5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依兩造勝敗比例，其中1,023元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